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34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李源新 已歿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已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除戶資料可稽。原告於113年2月17日起訴時，係以無當事人能力者為被告，其訴不合法，亦無從補正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